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記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二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楊主任秘書元吉
- 四、出(列)席委員：詳如會議簽到表
- 五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報告：

提案單位	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決議
第三大隊 洪隊員	案由一：建請於第三救災救護大隊頂樓增設女性專用曬衣場請秘書室，研議規劃辦理。			
	短期內(增建工程未完竣前)請秘書室與第三大隊協調解決女性曬衣需求；長期則於工程細部設計時列入規劃考量。	秘書室	1. 秘書室：已納入工程規劃辦理。 2. 第三大隊：已跟秘書室協調納入細部工程規劃，目前暫時是在三樓女性盥洗室外側設置小型曬衣場供女性專用。	本案僅解決一部分，繼續列管。附帶決議請秘書室於工程設計規劃時邀請使用單位代表與會。

討論：

1. 秘書室：工程目前還在細部規劃階段，現有廳舍空間使用由大(分)隊主管，不宜由秘書室逕行決定，故短期(增建工程前)秘書室將與第三大隊協調解決女性曬衣需求，秘書室僅於廳舍新(增、擴)建，會將女性需求納入規劃考量。
2. 委員：本次會議並非只針對女性，男性亦應該有平等立場，上班的環境有男性及女性，這個會議好像只站在保護女性的立場，在女生寢室、浴廁廊道裝監視器、門鏈等，此個別針對保護女性之考量，美其名是保護女性，實為另一種歧視。就像興建廳舍，美其名是保護女性，實為歧視，如下一個議案購置女性專用洗衣機亦同，站在平等立場，應以此角度思考，而非片面保護。

2. 委員：本人持不同意見，男性、女性本存在生理上不平等地方，男性、女性因工作關係 24 小時合住在同一個環境，因原來消防隊建立以男性為主體，女性是少數，硬體設計以男性為考量，後來因女性越來越多，生活上造成不方便，如廁所，男性在如廁時有女性進入，男女兩方都尷尬，像本大隊三樓因沒有女廁，我個人圖方便會就近在三樓使用，我進去的時候，我尷尬、男生彆扭，如果可以在硬體方面做改善會更好，這邊所討論女性生活條件原來就先天不足，我們希望後天可以調回來。如果男性在這個會議有覺得不公平的地方亦歡迎提出來討論，會議是開放兩性皆可提出來討論。
3. 人事室：如秘書室所述，廳舍管理為使用單位所有，在硬體設備未改善前，請第三大隊設法解決，現階段如有同仁基於隱私考量不願意使用，係屬個人意願問題，三大已設法騰出空間，作為曬衣間，這段期間請女性同仁多體諒容忍。另外回應黃委員建議，本局所有工程並未特別優待女性，只是把女性寢室陽台弄寬一點，讓女性同仁可以把衣物曬在裏面，女性同仁覺得環境安全，就可以在這邊安心工作生活。

提案單位	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決議
第三大隊 劉組員	案由一：建請於有女性同仁進駐之單位，皆可提供女性專屬洗衣機。			
	請秘書室網路通報調查未購置女性專屬洗衣機之大(分)隊，請其先以辦公費購買，如經費不足，再與秘書室協調解決。	秘書室	1. 秘書室：已網路通報建請有女性同仁進駐之外勤單位，倘有購置女性專屬洗衣機之需求，請其先以辦公費購買後，再辦理核銷。 2. 第三大隊：本大隊已購置二台洗衣機放置於陽台供同仁使用。	本案第三大隊已購置二部洗衣機，在使用管理部分請參考江委員及莊委員建議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討論：

1. 秘書室：洗衣機使用通常為一個人洗完接續下一位使用，不會全部同仁一起洗。經電洽提案人劉組員表示，因其個人習慣不和其他人共用洗衣機，所以提出這樣問題。因個人衣物不多，洗衣機所需容量不大，此種機型所需經費約略在一萬元以下即可買，建議各大(分)隊由辦公費購買女性專用洗衣機。
2. 委員：女性在外勤畢竟是少數，現階段沒辦法改善的情況下，建議分時段區隔使用，由各單位來律定。
3. 委員：女性同仁洗衣機需分開使用原因有二，其一為擔心個人衣物被其他人看到或碰到，這部分可提早五分鐘至洗衣機等待，透過行為管理獲得解決。其二為衛生習慣，這部分不論男女，每個人衛生習慣不同，如果要使用公眾洗衣機，就要能接受衣物與其他人間接接觸的可能，此為個人問題而非性別問題。不是同仁提出我們就一定要配合辦理，而是需要檢視背後理由是否充分、且對大部分同仁有幫助的理由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- (一) 第五大隊蔡隊員：針對上開二案議題，以我個人而言，有其便利性，帶回家洗畢竟不是長久之計，曬衣間有其必要性。雖然大家感情很好，但個人貼身衣物，總是不方便給別人看到。
- (二) 大甲分隊漆隊員：曬衣間是規劃在樓梯間，雖有時會有佈線梯間訓練，會先把衣物收回，有小小的不方便，但大家都可以互相包容體諒。本分隊也有女性專用洗衣機，放置於女用廁所。
- (三) 外埔分隊曾隊員：針對曬衣間一案，本分隊是共用曬衣場地，分別用兩塊黑色帆布區隔，因其有一定高度從外面看不到，保有個人隱私。洗衣機部分雖然只有一台，但大家輪流接續洗滌，沒有問題。
- (四) 后里分隊吳隊員：衣物曬在公共空間，但貼身衣物則晾在浴室，曬不到太陽，在女廁設有女性專用洗衣機，大致上相處融洽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15 時 36 分。